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活動手冊

※時間：112 年 9 月 16 日(六)

※活動流程：

階段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地點
	08:15— 08:30	家長報到 (掃描 QR Code 線上閱讀學校日手冊)		國際會議廳
1	08:30— 09:20	實驗教育暨校務說明	校長 處室主任	
2	09:20— 10:00	IB 教學計畫說明(1) (語言習得、藝術、體育與健康教育、設計)	各領域 教師	
3	10:10— 11:00	IB 教學計畫說明(2) (語言與文學、數學、科學、個體與社會)	各領域 教師	各班教室
4	11:00— 12:00	班級親師交流	班級導師	
	12:00—	賦歸		



# 教務處



## 一、教務處處室介紹

姓名	職稱	負責業務說明	聯絡方式
陳功	教務主任	1. 綜理一切教務工作推展事宜。	85020126 轉 201
李牧潔	教學組長	1. 辦理教師教學、學生課程之安排。 2. 辦理學生定期考試與測驗事項。 3. 學生學藝活動、學習扶助課程安排規劃等。	85020126 轉 202
許家豪	註冊組長	1. 學生學籍資料登記作業。 2. 新生入學、學生轉入轉出及編班作業。 3. 辦理各項成績證明文件製作及核發作業。 4. 學生公費及各項獎助金核發及減免學雜費申請作業。 5. 辦理各項升學相關之委員會及宣導作業。	85020126 轉 205
蔡淑齡	資訊組長	1. 辦理校內資訊相關業務、網路系統之維護管理等相关工作。	85020126 轉 203
廖婉珺	設備組長	1. 圖書請購及管理；教科書選用、訂購、配發。 2. 辦理科學教育活動。 3. 各專科教室、實驗室與圖書室管理使用管理。	85020126 轉 204
杜宜芳	幹事	1. 協助註冊、設備、資訊組長各項業務。	85020126 轉 207
陳蕙帆	幹事	1. 協助教學組長各項業務。 2. 協助教學組相關網站資料維護與填報。	85020126 轉 206

## 二、教務處工作報告

1. 學校生活作息表說明
2. 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說明
3. 新制親子綁定操作說明

說明：

- 07：30～08：10 晨間活動+導師時間：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生活作息表		
時段	節次	作息時間
上午	晨間活動+導師時間	<b>07：30～08：10</b> 七八年級---每週 1 潛能開發 七八九年級---每週 2 朝會 七八年級---每週 3.5 英語文晨讀 七八年級---每週 4 晨讀(閱讀推動)
	第一節課	08：15～09：00
	第二節課	09：15～10：00
	第三節課	10：15～11：00
	第四節課	11：15～12：00
中午	午餐時間	12：00～12：30
	午休時間	12：30～13：00
下午	第五節課	13：15～14：00
	打掃時間	14：00～14：15
	第六節課	14：15～15：00
	<b>自主學習時間</b>	<b>15：00～15：30</b>
	第七節課	15：30～16：15
	第八節輔導課	16：25～17：10
	放學時間	17：10～

七八年級---每週 1 潛能開發  
七八九年級---每週 2 朝會  
七八年級---每週 3.5 英語文晨讀  
七八年級---每週 4 晨讀(閱讀推動)

- 14：00～14：15 週 2、3、5 打掃時間：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確實進行內、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
- 14：15～15：00 第六節課
- 15：00～15：30  
(1)週 1、4 為打掃時間  
(2)週 2、3、5 自主學習時間：提供學生自修、靜心、準備、班級事務處理、運動等安排。另依行事曆配合小田園進行活動。
- 15：30～16：15 第七節課
- 16：25～17：10 第八節標靶輔導課
- 17：10～放學時間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

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

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 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親子綁定操作說明與問答集

## 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 (家長端)

製作日期：111年8月1日

###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站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https://cooc.tp.edu.tw/>



### 步驟一、取得驗證碼登入：

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 步驟二、確認學生資訊：

1.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如為法定代理人，請點選法定代理人並選擇父親或母親；如為監護人，請點選監護人並選擇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其他。



2.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並點選驗證按鈕，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選取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3.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是否有誤，如正確請點選「下一步」，欲新增學生請點選「新增綁定學生」，並重複上面步驟即可新增綁定學生。

**步驟三、同意個資使用聲明：**

可點選右方直向卷軸下拉至底，詳閱個資聲明，並於下方勾選「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勾選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查詢申請進度：**

欲查詢親子綁定進度請重新登入親子綁定，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即可查詢親子綁定進度。



## 親子帳號綁定常見問題 QA 111.08.01

### 親子帳號綁定常見問題：

#### 一、為何要做親子綁定？

家長親子綁定作業完成後，會獲得一組與自己孩子連結的單一身分驗證 (LDAP) 帳號密碼，可用以登入本局推出的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 及相關智慧校園服務，包含校園繳費、到離校推播、電子調查表回條等。

#### 二、請問要在哪裡進行親子綁定？

可搜尋臺北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點選頁面上的親子綁定，或直接進入 <https://pcrelationship.tp.edu.tw/>。

#### 三、驗證碼有效時間 1 小時，可以無限次輸入使用？

家長在取得驗證碼後，該筆驗證碼僅供**一次性使用**，並非 1 小時內可以反覆驗證使用，且同一支手機號碼在 1 小時內只能取得驗證碼 2 次，信箱驗證則無次數限制，鼓勵家長多使用信箱驗證。

#### 四、為什麼沒有收到驗證碼？

家長輸入完手機或信箱點擊取得驗證碼後，有時並不會立即收到驗證碼，為避免重複發送認證碼，請家長稍待幾分鐘後即可收到驗證簡訊及信件。

#### 五、學校審核通過後，家長沒有收到帳號建立通知信件怎麼辦？

此部分不用擔心哦！因為該信件只是單純通知帳號已經建立訊息，家長還是可以直接使用建立好的帳號密碼登入繳費系統哦！另外家長可直接登入

「親子綁定頁面」看帳號審核狀態！

#### 六、家長已綁定一組帳號，後來想要增加綁定小孩怎麼做？

如果要在申請一組帳號，家長只要再登入「親子綁定頁面」申請即可。

另外一位小孩最多只能申請兩組帳號。

#### 七、家長資料填寫錯誤，如何修改？

##### 情境一：家長帳號尚未審核通過，親子綁定資料修改方式

可請學校直接將該筆申請案件退回，家長再至親子綁定頁面，將資料修正後再次送出審核即可。

##### 情境二：家長帳號已審核通過，發現信箱填寫錯誤修改方式

家長可先使用「申請填錯的信箱」當帳號，登入單一身份驗證系統

( <https://ldap.tp.edu.tw/> )，再去「救援資訊變更」調整為正確的信箱登入即可！



帳號: [redacted].edu.tw  
電話: 09 [redacted]  
電子信箱: [redacted].edu.tw

密碼變更

救援資訊變更

親子連結



**情境三：家長帳號已審核通過，其他申請資料 ( 除信箱、姓名、身分證資訊外 ) 錯誤修改方式**

申請中資料可點選頁面上單筆刪除，清除後再次申請綁定。實名制帳號一旦建立，姓名及身分證號異動需電洽帳號管理人員。請撥打客服中心 (02)2753-5316 轉 250。

**八、我有多個小孩，要申請三次嗎？能使用同一組帳號登入嗎？**

系統須一對一做親子綁定核對，故先請家長申請綁定各子女的親子關係，經學校審核後家長即可使一組帳號切換查詢三名子女的相關資訊。

**九、在親子綁定期間，為什麼會有同音義字情況發生？ ( 如周變成週 )**

如果發現該情形，是因為瀏覽器的自動翻譯功能 ( 預設為關閉 ) 導致的問題哦！瀏覽器會自動將網頁上呈現的字體直接翻譯 ( 例如： " 周 " 瀏覽器判定為簡體字，將會自動將它翻譯成繁體字 " 週 " )，這時候家長只要和學校的確認「校務系統」內字體是否正確即可。

**十、忘記密碼怎麼辦？**

點選單一身份驗證系統 ( <https://ldap.tp.edu.tw/> ) 下方「忘記帳號/密碼？」，系統會自動寄信至您的信箱，使家長重置密碼。

**十一、在親子綁定期間，發現信箱已經被使用過該怎麼辦？**

1. 家長已經申請過親子帳號，請先登入酷課雲再進行新增綁定，若忘記密碼可以參考步驟十。



2. 家長沒有申請過親子帳號，請直接聯繫客服中心(02)2753-5316 轉 250 協助處理。

## 十二、 小孩從國小升到國中，需要重新綁定嗎？(國三升高一亦同)

家長請放心，已經綁定過的小孩不需要再次綁定，綁定的小孩資料會一起升級到新的學層。

## 十三、 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改採電子簽名，還需要另外繳交紙本同意書嗎？

最新版親子帳號綁定申請流程採完全線上化，由電子簽章取代原繳交紙本流程。如果一次申請綁定多位小孩，只需簽名一次，但如分開申請，則每次申請均須重新簽名。

## 十四、 新增電子簽名，校方審核流程是否改變？

學校審核流程沒有調整，從原審核頁面可以點選家長簽名確認有簽名資料後，直接進行審核即可。

## 十五、 新版親子綁定提供民政資料自動查驗服務，學校審核者還有需要審核嗎？

使用民政自動查驗服務，家長與子女均需設籍台北市，自動查驗通過後，學校無需審核，會在頁面上看到該筆資料「自動審核通過」。但其餘情況還是需要學校協助人工審查。

## 教務處宣導：上網安全守則、網路世界停看聽

# 上網安全守則

## 遵守333上網安全守則 兒少上網平平安安

### 3 個法寶

1. 爸爸媽媽可以與孩子討論，訂下合理的上網時間。
2. 爸爸媽媽可以使用網路過濾、分級軟體，避免小朋友接觸到違法及不當資訊。
3. 電腦應該放在客廳或家人一起活動的地方。

### 3 個關心

1. 爸爸媽媽應主動幫孩子選擇適合瀏覽的網站，並注意上網的時數與時間。
2. 關心孩子玩的電腦遊戲是否包含暴力或色情內容，並注意是否有異常的上網行為，如時常深夜上網。
3. 了解孩子的網網路交友情況，並隨時給予關心與建議。

### 3 個叮嚀

1. 不要在網路上洩漏自己或家人的資料，包括姓名、照片、地址、電話號碼、就讀學校、信用卡號碼及帳號密碼等。
2. 未經爸爸媽媽同意，不要與網友見面或通電話；若爸爸媽媽同意，也應該約在公共場所，並有大人陪同。
3. 上網看到不雅的文字、噁心的畫面或令人不舒服的內容時，應該告訴爸爸媽媽，並趕緊離開。

### 我的網路世界 停看聽

#### 上網公約

- 1. 幫電腦找回安全的家**

你有沒有自己的電腦呢？還是全家人共用一台電腦？  
電腦最好放在能夠讓家人放心的地方喲！

  - 電腦最好放在明顯的位置，例如：客廳、餐廳等。
  - 請注意椅子與螢幕的高低位置，螢幕要在自己能平視的位置。
- 2. 訂立我的上網守則**

與家長一起制定上網守則，貼在電腦旁，一起簽名執行。

  - 共同制定：功課完成或取得家長（爸、媽、阿媽、阿公等）同意後才可上網。
  - 上網守則：上網30分鐘就休息10分鐘，要確實執行喔！
  - 隨時注意自己上網時間的長短，是否有身心不適、睡眠不足的問題。
- 3. 與家長一起悠遊網路世界**

與父母一起討論網路使用的注意事項。

  - 結交網友要小心，網友說的謊話：如要赴約一定要告訴家長、同伴同行。
  - 個人的資料要保密，不輕易透露自己和家人的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
  - 轉寄或張貼訊息前，好好思考，網路是公開場合，私人訊息可能到處流傳。
  - 網路遊戲的世界與真實世界還是有差異的，不要沉迷於遊戲，避免影響身心。

我已瞭解以上的資訊，並同意遵守以上的上網使用規則

孩子/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教師簽名：\_\_\_\_\_

# 學務處



## 一、學務處處室介紹

姓名	職稱	負責業務說明	聯絡方式
邱安琪	學務主任	綜理學務處工作推展事宜。	85020126 轉 301
吳曉君	訓育組長	辦理學生社團、規劃校外教學、隔宿露營、品德教育及中心德目之推廣等。	85020126 轉 302
林上宇	體育組長	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	85020126 轉 305
徐向閱	生教組長	學生出缺勤、獎懲管理、春暉專案、性平教育、防災宣導等。	85020126 轉 303
蔡佳容	衛生組長	實施學生掃除事宜及學生營養午餐供應。	85020126 轉 304
林均澤	學務處協行	協助學務處各組各項業務。	85020126 轉 307
黃 琪	幹事	協助處理社團、優良學生選舉及社團活動等相關業務；處理學生出缺勤資料。	85020126 轉 306
徐麗琪	護理師	處理學生受傷等緊急傷害事宜。	85020126 轉 308

##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1. 學生每日到校時間為 **7:30**，放學時間依本校學生生活作息表進行，家長接送請依學生個人第八節選課及課後社團選社結果安排交通事宜。
2. 敬請家長支持各班導師班級經營模式，創造良好溝通環境。
3. 學生請假請家長協助依規定辦理，辦法及假單如附。
4. 本校上課期間學生不得使用行動電話，若違反規定，依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辦理。
5. 學生事務工作重點在於學生，幫助其身心健全發展，感謝家長支持與協助經營正向管教及正向心理發展的友善校園環境，共塑健康幸福校園生活文化。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 一、學生因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到校上課，參加集會或課外活動者，應遵守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處。
- 二、請假分下列四種：
  - (一) 事假--因事故不能到校者。(每滿三十節者，扣綜合表現成績一分)
  - (二) 病假--因病症不能到校者。(每滿八十節者，扣綜合表現成績一分)
  - (三) 公假--政府機關與學校公務之派遣(綜合表現成績不扣分)
  - (四) 喪假--直系親屬(含外祖父母)死亡准予喪假七天，兄、弟、姊、妹死亡准予喪假三天。(綜合表現成績不扣分)
  - (五)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綜合表現成績不扣分)
  - (六) 其他不可抗拒事件經准假者。(綜合表現成績不扣分)
  - (七) 臨時外出--視同一般請假須填寫請假單經導師、生教組長核准後，由家長到校帶出，外出單遞交大門傳達室後外出。
- 三、請假權責之區分：
  - (一) 一~三天由導師、生教組長准假。
  - (二) 三~七天內由導師、生教組長准假後轉陳學務主任准假。
  - (三) 七天以上由導師、生教組長、學務主任簽章後轉陳校長准假。
- 四、請假手續：
  - (一) 家長簽章證明。
  - (二) 證明文件：
    1. 病假須出示相關證明，一週以上長期病假者需另附市立醫院證明。
    2. 公假填寫公假單附上政府機關之證明。(學校公假由派遣之老師證明)
    3. 事假由家長書寫證明並簽名蓋章。
    4. 經導師、生教組長之核准。
    5. 合乎本規定第五條請假時限之規定。
    6. 經學務處登錄人員登記。(存根聯請保留備查)
- 五、請假時限之規定：
  - (一) 事假及公假--除特殊緊急事故經核准者外，必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登錄，事後不得補請。
  - (二) 病假--如生病不能到校時，病癒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 (三) 喪假--附死亡證明書或訃聞。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 (四) 生理假--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無需出示證明。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 六、學生如假冒理由請假，事後經查明偽造者，除記曠課外，並以偽造文書，欺騙師長予以記過以上處分。
- 七、學生三學年未請假者及無任何遲到、早退、曠課紀錄(除公假、喪假及生理假外)於畢業前頒發全勤獎以茲鼓勵。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手冊

- 八、無故曠課者，每一節扣綜合表現零點五分。
- 九、因病或事故無法到校時，請家長於早上八點前以電話先行聯絡該班導師或學務處。  
**學務處電話：8502-0126 轉 301~306。生教組分機：303。**
- 十、逾時請假持有證明者，
  - (一) 超過三天每次予警告乙次懲處。
  - (二) 超過兩週每次予警告兩次懲處。
  - (三) 超過一個月不予准假以曠缺課論。
- 十一、請假單請向生教組領取獲至校網公告知學生手冊中列印使用。
- 十二、本案經行政會議、導師會議討論修訂，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單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請假單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事由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 <input type="checkbox"/> 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 天		小時		家長：						

(導師存查聯)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請假單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事由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 <input type="checkbox"/> 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 天		小時		導師：			家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學生存查聯)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請假單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事由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 <input type="checkbox"/> 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 天		小時		導師：			家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學務處存查聯)

### 三、學務處宣導：藥物濫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交通安全宣導

##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途

###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千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b>1級毒品</b>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b>2級毒品</b>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b>3級毒品</b>	如他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b>4級毒品</b>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 混合性新興毒品

<b>市售改裝混合填充</b>	<b>山寨品牌混合填充</b>	<b>可愛造型卡通圖樣</b>	<b>糖衣外表零食外貌</b>
-----------------	-----------------	-----------------	-----------------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行為異常**

- 精神恍惚
- 未感冒卻常嘔吐水
- 常跑廁所

**性格轉變**

- 喜怒無常
- 情緒起伏大

**習慣改變**

- 作息失調
- 暴食或厭食
- 金錢花費大
- 朋友圈複雜
- 造學逃家

**家庭關係**

- 無法適應家長管教
- 家人互動疏離
- 家人曾使用毒品

**心理因素**

- 好奇、尋求刺激
- 壓力大
- 情緒不佳

**交友網絡**

- 接觸使用毒品的朋友圈
- 加入幫派、經常出入不良場所
- 網路、APP(交友軟體)

**學校適應**

- 課業壓力大
- 離課、中輟
- 同儕壓力，不敢拒絕

###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p><b>學校政府單位</b></p> <p><b>教育部</b>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p> <p><b>學校資源</b>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輔導課程 尿液篩檢</p> <p><b>社政單位</b>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家庭親職教育 社福資源提供</p>	<p><b>醫療輔導單位</b></p> <p><b>毒防中心</b>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諮詢服務 輔導追蹤</p> <p><b>醫療單位</b>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門診及住院治療 藥癮衛教及諮詢</p>	<p><b>警政單位</b></p> <p><b>警政單位</b>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法律諮詢 轉介服務</p> <p><b>少年輔導委員會</b> 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協助資源： 個案輔導及諮詢 預防宣導</p>
---	--	---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訊網 |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 | 反毒大本營 | 教育部 關心您

### 兒童權利公約(CRC)四大原則

## 守護孩子，家長這麼做：

**保護孩子不受傷害**  
(生命、生存和發展權)

**確保孩子健全成長**  
(生命、生存和發展權)

**積極聆聽孩子意見**  
(表意權)

**孩子獲得公平對待**  
(禁止歧視)

**維護孩子最佳利益**  
(兒童最佳利益)

## 壓線警告

車輛沒有停讓？安全路口，你已出局！

3公尺

3公尺

**小提醒 未停讓行人 最高罰 6000元**

## 越開越快 小心你已嚴重超速

100

50

**超過規定最高時速40公里，就是嚴重超速**  
最高罰36000，當場禁止駕駛，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未滿十八歲駕駛可公布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駕駛人肇事  
吊銷其駕駛執照

# 總務處



## 一、總務處處室介紹

姓名	職稱	負責業務說明	聯絡方式
楊景良	總務主任	綜理一切總務工作推展事宜。	85020126 轉 401
秦志偉	事務組長	公物故障維修、校園安全維護、防災救災等	85020126 轉 402
周美娟	文書組長	掌管學校印信、線上公文管理、各項證書與獎狀發放等。	85020126 轉 405
王寶貞	出納組長	註冊繳費單各項收費繳納處、獎學金發放、薪資製作與發放等。	85020126 轉 403
廖文伶	幹事	財管、置物櫃冷氣卡等	85020126 轉 406
宗志強	助理員	維修、小額採購等	85020126 轉 404
陳國龍	工友	公文聯繫、臨時交辦事項	85020126 轉 407
張倉郎	修繕人力	修繕工作	85020126 轉 408

## 二、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 暑期(112 年 7-8 月)完成工作項目

- 7/16 完成全校水池水塔清洗及保養
- 8/2 完成全校飲水機定期保養
- 8/29 完成校園環境整修花木修剪、除草
- 8/29 文樓外牆整修工程竣工(尚待驗收)

### (二) 校服購買

- 運動服：總務處
- 制服：昆愛公司(內湖路一段 320 號 3 樓 87512666)

(三) 各班班級冷氣卡使用與儲值：訂於每年 5.6.9.10 月，每月各儲值 2000 元，至總務處進行儲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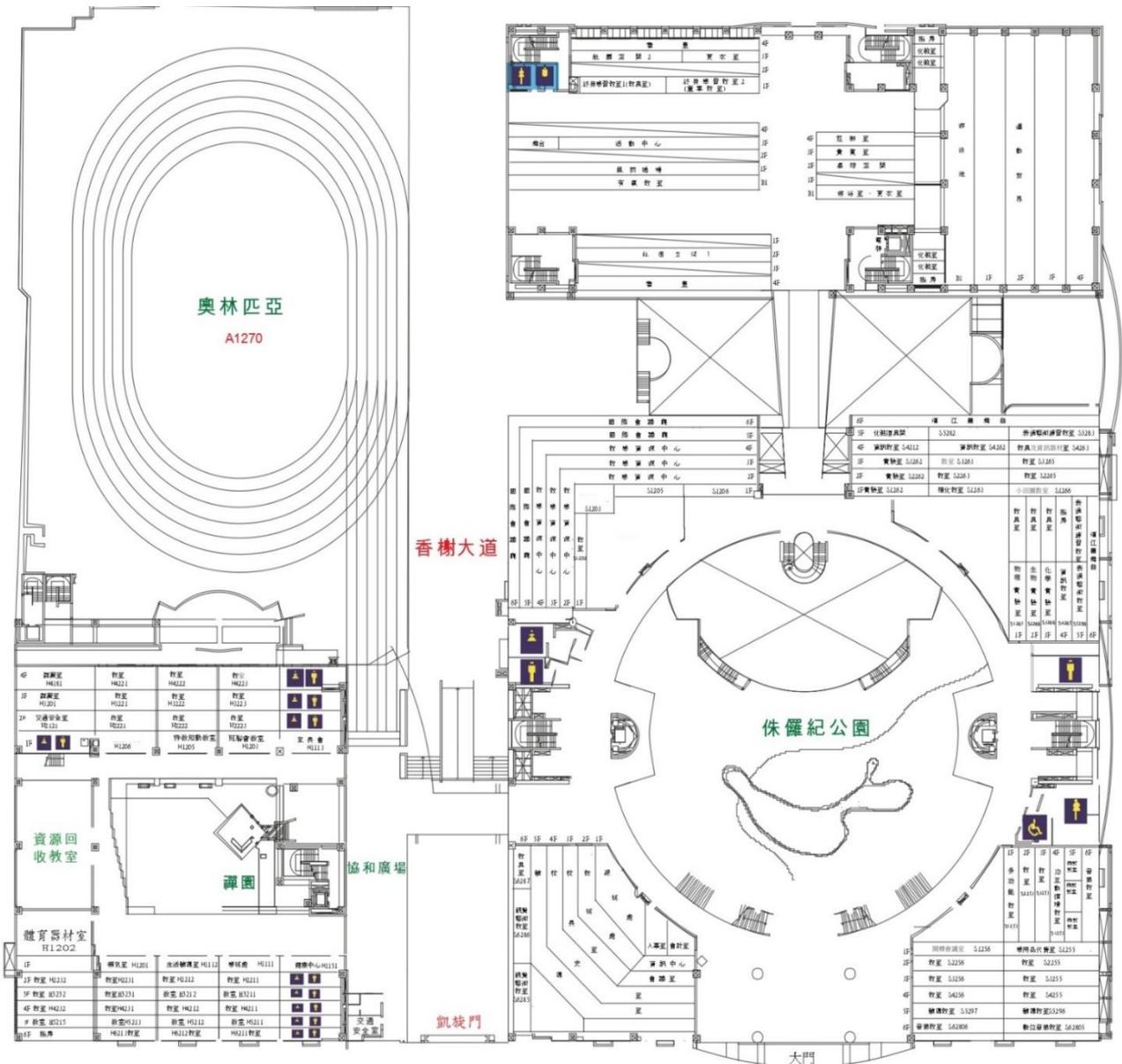
(四) 「自帶午餐」及「家長送餐」之規劃

- 自帶便當：8：15 前放置蒸飯籃，12：00 取回便當
- 家長送餐：11:50 後放置校門右側班級籃

(五) 112-01 本學期預定工作項目

- 定期水質檢測，飲水機檢查及保養。
- 電梯定期檢查及保養。
-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 定期巡檢及維護校園設備。

三、學校校園配置圖



# 輔導室



## 一、輔導室處室介紹

姓名	職稱	負責業務說明	聯絡方式
高美琴	輔導主任	綜理輔導室工作推展事宜。	85020126 轉 501
黃資淳	輔導組長	1. 辦理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等工作推動。 2. 推展認輔制度及規劃辦理小團體輔導。	85020126 轉 511
陳潔文	資料組長	1. 建立並保管學生資料。辦理學生心理與教育測驗事宜。 2. 辦理技藝班、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	85020126 轉 503
蕭輔萱	特教組長	1. 各種特殊教育擬定事項。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研討特教工作並落實特教宣導。 2. 協同特教教師及學生家長擬訂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IEP)並招開相關會議。 3. 申辦特殊學生各項補助、特教福利業務。	85020126 轉 502
陳怡如	助理員	協助輔導室活動辦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 二、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 執行本校全納政策(Inclusion Policy)，以落實融合教育。

1. 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協助適應困難學生。並加強認輔制度，辦理小團體活動以及出版繽紛花園刊物。
2. 結合校園醫療資源入校服務，與外部心理師合作，提供師、生、家長進行諮商及諮詢服務。

(二) 推動適性教育，落實學生生涯發展

1.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辦理相關講座和活動。
2. 建立學生生涯檔案及生涯儀表板，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3. 與技術型高中合作，辦理技藝班、社區高中參訪活動，提供學生職業及技職課程試探。

### (三) 推動家庭教育，強化社區參與計畫

1. 辦理學校日及親職講座
2. 學校志工團：邀請學校家長及社區居民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並成為學校人力資源。

### 三、輔導室宣導：校網建置輔導室宣導專區，歡迎學生及家長多加參閱。

(輔導組—兒少保宣導、生命教育、家庭教育；資料組—生涯發展；特教組—特教宣導)

職稱	預算員額數
	1
	0

職稱	預算員額數
	1
	0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生涯領航儀表板**  
**(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家長】操作說明**

- 一、目的：臺北市推行 12 年國教的目的，主要是讓孩子在各領域都能均衡學習，同時了解自己的優點、探索興趣，以期能在 9 年級時訂出未來生涯規劃。為配合生涯輔導工作，臺北市教育局建置了家長跟學生的個人化生涯輔導資訊化平台-生涯領航儀表板，提供家長可隨時上網查看自己孩子在校的各項表現。且依教育部規定，孩子的生涯輔導紀錄及相關資訊，需親師生共同參與，我們期望透過家長一同參與、關心孩子的學習狀況，落實生涯輔導教育。
- 二、服務項目：可從系統中查閱學生以下幾項資料。
1. 「我的心理測驗」-可查閱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等測驗資訊。
  2. 「我的學科能力」-可查閱學生學科能力統計圖及學科茁壯樹，了解學生學科能力表現。
  3. 「我的免試入學」-可查閱學生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等積分。
  4. 「我的填寫查看區」-可查看學生所填寫自我認識、感興趣的職業、學習成績及表現、幹部及小老師紀錄、生涯試探活動紀錄、競賽獎懲等部分。
  5. 「服務學習園地」-了解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並能申請服務學習。
  6. 「我的綜合表現」-了解學生體適能成績及參與過的競賽項目。
- 三、家長系統登入及填寫說明：
1. 系統網址：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首頁下方「校務 e 化」→點選「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或輸入網址：<https://school.tp.edu.tw>→點選「中山」→選擇「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校務 e 化**

- ▶ **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 ▶ 綠工產勤系統
- ▶ 臺北酷課雲
- ▶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 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 ▶ 教師 e 學院
- ▶ 圖書館服務平台
- ▶ 學習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
- ▶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



請選擇學校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 員農中心測試學校

## 2. 家長登入方式-親子綁定登入

- 點選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後，輸入親子綁定帳號及密碼。

臺北市校園  
單一身分驗證服務

登入後將會導向臺北市國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請輸入您的使用者名稱與密碼

帳號

密碼

忘記帳號/密碼

家長：請已申請的email登入  
老師 / 學生：請以學校帳號或自訂帳號登入

臺北市國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將存取以下您的個人資訊：

- 識別代號、姓名、電子郵件等資訊
- 學校公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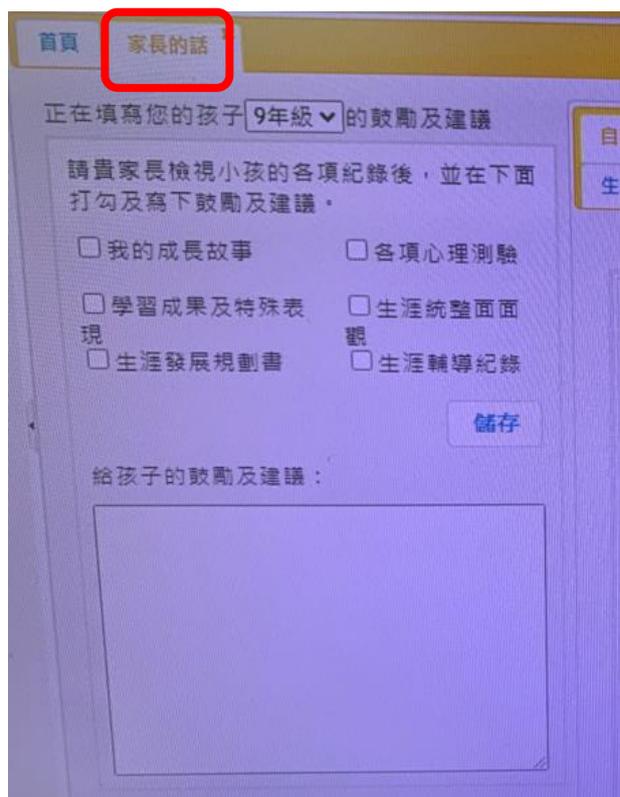
登入

尚未有帳號？親子帳號申請

3. 從【首頁】→【我的填寫查看區】→【家長的話/升學進路建議】→點按右方【我要填寫】進入填寫畫面→填寫完後記得點選【儲存】。



● 說明圖1-家長登入後畫面



● 說明圖2-七、八、九年級家長可寫上對孩子的鼓勵話語，並記得按下「儲存」鍵。

家長端  
若資料都未勾選則代表家長尚未填寫意見，若已有  
升學建議

升學建議順序

1. 請選擇
2. 請選擇
3. 請選擇
4. 請選擇
5. 請選擇

說明：

儲存

- 說明圖3-九年級家長請填入升學建議，並記得按下「儲存」鍵。



# 研發處



## 一、研發處處室介紹

姓名	職稱	負責業務說明	聯絡方式
吳宣萱	研發主任	1. 統籌規劃實驗教育研究發展及評鑑事宜。 2. 規劃、統整、推動校內外相關資源協助教師專業發展。 3. 辦理國際交流及推動國際教育等事項。 4. 執行實驗教育專案計畫。	85020126 轉 103
王維功	幹事		
謝幸玲	協行教師		

## 二、研發處工作報告

### (一) 工作目標

1. IB 國際文憑教育課程研發
2. 與 IBO 組織聯繫並推動 IB 教育哲學在地實踐
3. 各領域教師橫向聯繫與年級組教師團隊、跨科課程共備
4. 國際教育相關聯繫事項及跨文化課程活動安排
5. 實驗教育理念落實與系統架構研發

### (二) 本學期重點工作

1. 社區計畫：九年級社區計畫為畢業門檻，9/15 前學生繳交指導教師同意書，完成指導教師配對，另本學期需完成二次研究指導。
2. 新加坡義順中學來訪交流 11/1-11/2。
3. 新加坡中正中學來訪交流 11/16-11/17。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中 112 學年度九年級社區計畫指引

年	月	社區計畫事項
112	9	<p><b>【9/15 前確認指導老師】</b> 請自己尋找指導老師，每個老師最多指導 5 名學生或是 3 個組別。</p> <p><b>【完成與指導老師的第一次晤談】</b> 向指導老師說明自己想做的社區計畫的動機和目標。並上傳晤談記錄到 ManageBac。</p>
112	10	擬定社區計畫的執行計畫和進度表。
112	11	如果社區計畫有涉及直間服務、間接服務、倡議，可考慮在濱中校慶時擺攤進行服務行動。
112	12	完成與指導老師的第二次晤談 向指導老師說明目前的進度，遇到的困難，尋求可能的協助。並上傳晤談記錄到 ManageBac。
113	1	寒假期間可進行比較長時間的服務行動。
113	2	執行中
113	3	執行中
113	4	執行中
113	5	<p><b>【準備社區計畫發表會】</b> 繳交社區計畫發表會所需簡報。</p> <p><b>【完成與指導老師的第三次晤談】</b> 向指導老師演練社區計畫發表的內容，並尋求老師的建議讓發表做得更好。上傳晤談記錄到 ManageBac。</p>
113	6	<p><b>【社區計畫成果發表】</b> 每組上台發表短講 10~15 分鐘</p> <p><b>【繳交心得】</b> 每人需繳交 800 字以上的社區計畫執行心得與反思</p>

**【服務時數要求】**

個人組 ( 1 人 ) 6-10 小時；團體組 ( 2~3 人 ) 10-15 小時

**【實地服務資料證明】**

服務過程的文字紀錄、影片、照片、服務時數

**【指導老師晤談記錄】**

至少完成時間規劃表指定的三次晤談記錄，並上傳至 ManageBac，若有更多需要仍可尋求指導老師的協助。